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55)

建議採納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Okur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鑒於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最新變動，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建議修訂」)載列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之若干變動。此外，其他內務修訂亦已納入，以反映配合建議修訂之相應更新變動。

主要建議修訂之概要載列如下：

- (i) 規定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可供公開查閱，且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 (ii) 規定股東大會批准變更權利所需之法定人數(包括續會)，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 (iii)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iv) 規定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v) 規定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惟倘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放棄投票則除外；
- (vi) 容許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屬法團的股東，以代表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投票權利及發言權利；
- (vii) 容許屬股東的任何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viii) 澄清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作為股東)的授權代表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包括投票權利及發言權利；
- (ix) 澄清董事所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士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
- (x) 跟從上市規則規定澄清具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可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
- (xi) 規定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
- (xii) 澄清核數師酬金必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 (xiii) 規定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載之其他方式自願清盤；
- (xiv) 容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更改現有細則之任何條文；及
- (xv) 任何其他相應及內務變動。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鑒於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多項修訂，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本公司採納一套納入建議修訂之全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2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Okura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山本勝也

香港，2022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i)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山本勝也先生、香川裕先生及大江敏郎先生；及(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井滿先生、松崎裕治先生及吉田和之先生。